

证券代码：832196

证券简称：秦森园林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秦同千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苗木养护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299 弄 25、 26、27 号一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 44.10% 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秦焕根、上海森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秦同千	
股份名称	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9月3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4,709,570 股，占比 44.5031%	直接持股 77,184,786 股，占比 36.268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7,524,784 股，占比 8.234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13,798 股，占比 9.639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195,772 股，占比 34.863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11,378,589 股，占比 52.3357%	直接持股 93,853,805 股，占比 44.101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7,524,784 股，占比 8.234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182,817 股，占比 17.471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195,772 股，占比 34.863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5年4月1日，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4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秦同千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16,669,019股，拥有权益比例从44.5031%变为52.3357%。

（二）权益变动目的

依据与深圳前海固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合作协议》，在股权回购情形已经触发的情况下，需由秦同千及其一致行动人依约回购股权。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秦同千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前海固与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由秦同千回购其所持有的 16,669,019 股上海秦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股权合作协议》；
- 2、《秦同千身份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秦同千

2024 年 11 月 1 日